

第四·二章 考試及監考規則

(以英文版本為準)

以下為香港教育大學之考試及監考規則，各課程統籌主任及 / 或科目講師在需要時可加以改動，以資配合。校方將為有特殊需要之學生提供適當的考試安排。

- 1 校方須給予考生充裕時間，以得悉考試日期、時間及地點。
- 2 在預定開考時間前三十分鐘，校方須確定考試場地預備妥當。
- 3 空白的答題簿應在考生進場前放置桌上。
- 4 考生只可將首席監考員批准的書寫文具及繪圖工具放置於桌上。考生應將個人物品及其他未獲批准之物品，包括書籍、筆記、印刷品、紙張及電子 / 通訊器材（例如：平板電腦、手機、多媒體播放器、電子詞典、數據庫手錶、智能手錶或其他具有通信或數據存儲功能的可穿戴技術等），放於座位下方。考生必須於開考前及考試進行期間關掉手提電話（包括響鬧功能）及電子 / 通訊器材，確保衣袋內、身上、桌上或抽屜內沒有這些物品。
- 5 可於試場使用之計算機型號名單應於考試前最少兩週公布。
- 6 開考前十分鐘應作出宣布，通知考生就座。
- 7 考生最遲須在開考前五分鐘就座，並待首席監考員宣布開考方可開始作答。
- 8 考試期間，考生須遵從首席監考員宣布的指示。
- 9 宣布開考時，首席監考員應要求考生將學生證放於桌面右上角，供監考員點名記錄。
- 10 考試期間，考生不得抄襲或讓他人抄襲答案，也不得抄襲從上述任何電子 / 通訊器材所得的答案。
- 11 開考三十分鐘後，遲到考生必須得到首席監考員之批准，方能進入試場應考。
- 12 開考後三十分鐘內，考生一概不得離開試場。
- 13 監考員應於開考十五分鐘後點名。
- 14 考生若需於考試中途暫離試場，須先請准首席監考員，並由一名監考員陪同離場，考生不得攜帶任何電子 / 通訊器材。考試期間，未經首席監考員或監考員批准，考生在試場內外均不得與他人溝通或試圖溝通。
- 15 考試結束前十五分鐘內，考生一概不得離開試場。

- 16 考試期間，考生應保持肅靜。考生若滋擾考試進行，如與他人談話、發出擾人聲響或沒有關掉手提電話或電子 / 通訊器材，可被飭令離場。
- 17 考生若對試題有任何疑問，應於開考後十五分鐘內先舉手向首席監考員或監考員示意，方可詢問。
- 18 首席監考員應在考試時間尚餘十五分鐘時，向考生宣布時間。
- 19 首席監考員宣布考試結束時，考生應立刻停止作答。
- 20 考試完畢後，監考員須立即收回所有答題簿，密封後交予有關之校內考試委員。
- 21 考試完畢後，考生應留座靜候，待全部答題簿收妥，集齊密封後，由首席監考員指示離場。
- 22 考生不得把任何由監考員派發之物品攜離試場。
- 23 考生如有任何關於考試的投訴，須於完成該場考試後七日內致函教務長提出投訴。
- 24 考生如有違犯任何考試及監考規則，將受校方紀律處分。